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 自願公佈 關於電子產品銷售項目的進展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包括其它）簽署電子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收到東莞市瑞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瑞雲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陳亞榮先生的通知：瑞雲公司與博思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所簽定之電子產品銷售合作項目後，瑞雲公司積極推進與博思中國的合作。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牌，瑞雲公司考慮暫停前述合作項目，期待以後合適的機會再推進新的合作。

本公司對瑞雲公司作出暫停合作決定的原因表示理解。如有與該事項相關的任何實質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